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上海紫存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出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96,1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49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2,840,747.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120,077.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720,670.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759.612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	31,447.10	31,447.10
3	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	13,109.60	13,109.60
4	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2,360.04	12,360.04
5	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45.18	4,045.18
6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0,961.92	120,961.9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存”)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对募投项目属地管理工作，可以提高营销和服务的综合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紫存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出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 41 幢 6 层 618 室

4、法定代表人：钟国裕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尚未出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募集资金出资 8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7、公司持股比例：100.00%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营。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上海紫存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对募投项目属地管理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上海紫存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出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勇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对募投项目属地管理工作，提高营销和服务的综合能力，同时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存”)为募投项目“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除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作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外，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贝通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廖东持有的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廖东持有的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新”)2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贝通信持有广东和新的股权由 35%变更为 55%，广东和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转让方廖东签订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廖东，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廖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城世家园二期 X 栋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廖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0537794U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7-3-27

5)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2 号)B 栋 7 层 723 室

6)法定代表人：廖东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济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点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意活动。)

（二）廖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20%股权，以及依照该股权应当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及其他权益。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2438947XR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8 日

5、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4 房、1005 房、1006 房

6、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7、注册资本：6,350 万元

8、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室内水电及空调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维修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维护；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场地租赁、通信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现有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饶学伟	24,583,693.00	38.7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25,000.00	35.00
廖东	12,700,000.00	20.00
刘卫国	3,991,307.00	6.29
合计	63,50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02.09
营业利润	1,483.24
净利润	1,38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5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28.51
负债总额	38,485.06
净资产	16,643.45

（二）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广东和新 2019 年末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广东和新 20%对应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00 万，本次交易价格溢价率为 20.17%。本次收购广东和新 20%股权，能实现对广东和新的控制，在扩展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同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业务在华南地区的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能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廖东

受让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RMB40,000,000)，共分两期支付。

2、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贰仟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或备案通知书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标准）完成后 10 日内，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贰仟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本协议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启动，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将于审批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审批、且目标公司获得变更登记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完成。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合理、谨慎、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和新以通信网络代维业务为主，通信网络代维业务占比约 65%，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广东和新 20%股权，实现对广东和新的控股，在扩展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同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业务在华南地区的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019 年度广东和新总资产为 55,128.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2,202.09 万元。本次交易能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和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广东和新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8,220 股	348,220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根据公司《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2 人年度考核为“C”，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为“C”人员不能解除限售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部分 24.14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 16.9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或者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 年内，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2 人年度考核结果为“C”，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孙科、原财务总监周承国等 3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8,2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39,9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22001)，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 35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81,831,620	-348,220	81,48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62,039,984	0	62,039,984
合计(股)	143,871,604	-348,220	143,523,3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国食健注 G20200383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商城路 10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上述产品注册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602,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详细内容请见相关公告。

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51%；蒋丽女士和合众创世分别计划减持不超过 5,000,000 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蒋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97,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合众创世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39%	IPO 前取得：20,000,000 股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39%	IPO 前取得：2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丽	20,000,000	7.39%	蒋丽女士和罗衍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 100%股权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7.39%	蒋丽女士和罗衍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 100%股权
	合计	40,000,000	14.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丽	2,397,680	0.89%	2019/12/26 ~ 2020/3/24	集中竞价交易	15.493 -16.99	37,592,883.20	17,602,320	6.5%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2019/12/26 ~ 2020/3/24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0,000,000	7.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架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蒋丽女士及合众创世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0-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708,585,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9%，本次股份质押 50,000,000 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28,107,33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46.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0-3-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7.06	2.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00,000						7.06	2.00	

2、根据北京用友科技与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及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用友科技按期清偿全部债权后，将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相关手续，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相关手续日期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	708,585,869	28.29	278,107,338	328,107,338	46.30	13.10	0	0	0	0
合计	708,585,869	28.29	278,107,338	328,107,338	46.30	13.10	0	0	0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